保兒會文獻（上）

駱洋客

昨天（十四）香港保護兒童會主辦一個酒會，中西督夫人部蒞。

香港保護兒童會是一個兒童福利機關，成立到今天，已經有十八年歷史，因爲她是在金文泰爵士港督任內一九三零年一月成立的。

廿七、十、十四

許多人對於這個團體，雖然耳熟能詳，但對於她的宗旨辦法，和怎樣援助兒童，都不大清楚，這裏有一些保護兒童會的文獻，是十八年前這個團體發出的，翻出來可以幫助大家記憶。

A，宗旨及其辦法：一，本會以禁止對於兒童之殘忍虐待怠忽等情，及保護各國兒童之利益爲宗旨。二，本會用文字登載報章，或用其他方法以宣告衆人，俾知如何舉動乃是對於兒童及少年方面成立罪狀。三，本會照上述辦法以宣告衆人，俾知現有本會成立，其彰明顯著之宗旨，是保護兒童一切利益，并準備爲少年人之福利力任爭持。四，凡有案件向本會告發，即由本會之稽查員審實調查，務求此案達到改良狀況。（本會對於任用稽察員之員額，一視人民對於本會補助之款項以爲衡）。至於告發人之姓名，當嚴守秘密，惟經証明誣陷者不在此論。五，凡關於兒童利益之所在，本會對於兒童保管人，當從事於勸誡或警告或監理補救方法，以求改良其現狀，若此等方法皆用之無效，則本會將訴之於法律。

B，援助兒童之循：凡人知某兒被人拷打，虐待等情，而可使其身體受份外痛苦損害者，或知其父母不能爲其兒童籌策救濟者，請即通告香港兒童保護會司理，便稱義舉。此外，本會自然處理一切，毋費亦由本會負担。至告發人之姓名，當嚴守秘密，惟經証明誣陷者不在此論。

保兒會文獻（下）

駱洋客

按照香港法律左列各節皆在當禁止之列：（一）拷打式虐待式虐忽兒童與童未滿拾六歲之兒童于處境足以發生傳種不潔有之痛苦或担害于其身體者。（一千八百六拾五年結第廿六章A之規定）（二）不爲兒童衣食住款適當之供給或其力未有逮而又未嘗向管理兒童此項供給機關會社請求救濟者。（三）任用未滿拾歲之兒童爲危險服務如水鑪之工作或燒竹玻璃之製造者。（一九廿二年兒童工藝服務法第六章之規定）（四）任用拾歲以下兒童在工廠服務者。（五）任用拾五歲以下兒童爲工商上之服務而于每廿四小時內其工作時間，合共計多過九小時者。（六）任用此項兒童爲工商上之服務，其工作時間一氣連續至過五小時者。（七）任用此項兒童爲工藝上之服務其工作時間在夜章七點以前與晚間七點之後者。（八）任用此項兒童負重其所負重量過于其年齡，及其身體發育上所担當者。（九）任用此項兒童負其重量過四十斤以上者。（拾）任用未滿十二歲兒童負担煤炭或建築物料或瓦礫者。（拾一）任用未滿拾歲兒童在任何地點內當搖貯棉布及清潔毛髮或鴨毛等工作者。（一九零三年公共衛生法第二章與第拾六章之規定）（十二）任用任何女童當酒菜者。（一八九七年婦女保護法第四章之規定）（十三）向未滿十六歲之女童施行誘惑者。（一八九七年婦女保護法第五章之規定）（十四）雇用妹仔服務者。（十五）任用女僕服務而年齡未滿十歲者。（一九廿三年女僕法第四章與第五章之規定）（十六）買賣妹仔而未註冊者。（十七）虐待或軍勞妹仔者。（十八）將該妹仔轉授于別主人者。廿七、十、十四

無論何人，倘知有觸犯以上各節之禁例者，當即報兒童保護會之義務司理周埭年大律師，或皮理亞律師，告發人之姓名，當嚴守秘密，倘爲誣陷性質，經有確實證明者，不在此例。